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整筆撥款)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

I. 服務定義

簡介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試驗計劃」旨在透過提供一系列跨專業康復服務，加強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²住客提供社交和康復支援，並為其家人或照顧者及院舍員工提供培訓及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先導形式推行該計劃四年後，於 2023 年 3 月把該計劃恆常化，以持續支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

目的及目標

2.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下稱「專業外展隊」)的具體目標如下：

- (a) 透過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一系列臨床心理、輔助醫療³、護理支援及社會工作服務，以滿足他們的康復及社交需要；
- (b) 透過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人或照顧者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讓住客得到更好的照顧及支援；以及
- (c) 透過與社區內其他持份者一起參與社區網絡活動／計劃，推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融入社區。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²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包括參與及沒有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

³ 指由合資格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服務性質

3. 服務營辦者須透過外展服務，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直接提供一系列跨專業協調的服務，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整體和特定需要。服務營辦者應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其他社會福利或康復服務單位及機構緊密合作和協調，並在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同意下，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專業外展隊須免費提供以下核心和支援服務：

核心服務

- (a)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康復訓練**，包括但不限於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康復運動、一般運動、任何其他治療運動或活動、護理指導及支援；
- (b) 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社會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心理支援／輔導、教育／支援小組、社交／康樂活動，以及轉介至其他合適服務，例如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其他個案工作單位等；
- (c) 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或照顧者及院舍員工提供**諮詢、培訓和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會、講座、工作坊及任何其他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以及

支援服務

- (d) 透過**社區網絡活動／計劃**，與當區持份者和社會大眾保持有效溝通和聯繫。
- (e) 就以下範疇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意見／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和檢討個人照顧計劃，內容包括為服務使用者制訂康復、重新融入社會及離院前的規劃；服務使用者康復訓練／護理服務管理；就減低環境風險及改善／改裝服務設施上提供意見。

服務對象

4.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的主要服務使用者為殘疾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居於有關服務隊所屬指定服務區域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肢體殘障及／或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服務使用者的家人或照顧者及院舍員工，而在範疇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名單會不時按社署指示⁴作出更新。

5. 社署注意到，不同區域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或會因各種因素而不時變更，例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流動率、服務需求改變、開設或關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等。因此，服務營辦者須認真審視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並靈活調配資源，盡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轉介程序及服務提供情況

6.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及其家人／照顧者可自行向專業外展隊申請服務。專業外展隊人員亦可識別有潛在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此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或其他機構可視乎情況轉介服務對象至專業外展隊。服務營辦者須安排接見指定服務區域內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包括精神復元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住客。專業外展隊須視乎情況，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院舍住客的家人或照顧者，以及其他有關人士／機構合作評估住客的服務需求，以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所需服務。專業外展隊由來自不同專業的人員，包括精神科護士、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攜手為精神復元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住客提供介入服務。精神科護士須為住客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他們的特定需要；制訂護理計劃；提供有關藥物管理的意見；以及定期檢討個人照顧計劃，尤其是為了改善體重控制、服用藥物、情緒／行為管理，幫助他們更好地融入社區。社

⁴ 專業外展隊須每月查閱上載至社署網站的資料一次，以更新其服務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名單，並妥為記錄。社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重新劃分指定區域範圍和修訂由服務營辦者提供服務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

工須進行社交方面的評估；提供輔導；以及舉辦有關應對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溝通和人際技巧訓練的治療小組／計劃，以加強住客的社交能力。此外，職業治療師須為精神復元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住客制訂康復計劃並提供訓練，以提升他們的自理能力、獨立生活技能及職業技能，從而長遠提升他們成功離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比率。

7. 服務營辦者將提供一系列涵蓋各類專業服務的到院支援服務，當中包括社工、臨床心理、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及護理服務等，以配合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復需要。服務營辦者將有效地整合不同類型的服務，並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最全面的照顧及支援。服務營辦者應留意服務對象的特徵，並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及便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制訂、推行及定期檢討個別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和康復計劃(包括個人照顧計劃⁵)。服務營辦者亦須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合作，持續檢討及修訂住客最有需要的服務，以保障他們的最佳利益。

8. 服務營辦者須制訂與其他機構，例如保健和醫療專科組織、非政府機構(包括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而服務對象涵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內的精神復元人士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社會企業、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其他相關機構等，以有效調動資源，從而透過舉辦社區網絡活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有效率和見效的支援服務。

II. 服務表現標準

9. 服務表現標準的議定水平是根據專業外展隊的規模，以及個別服務營辦者在其遞交的計劃書中承諾提供的增值服務量(如適用)訂立。一支

⁵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遵從《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包括制訂住客的個人照顧計劃時序 (例如在住客入住院舍的 1 個月內制訂個人護理計劃、於首次制訂日期後的 6 個月內作第一次檢討，以及定期或最少每年 1 次檢討個人照顧計劃等)。專業外展隊應按上文第 3(e)段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支援服務，促使院舍遵從相關要求，從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最佳利益。

標準隊伍的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包括服務量標準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由臨床心理學家／輔助醫療人員／護理人員以個人或小組 ⁶ 形式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臨床評估／諮詢／訓練／治療的每月平均節數	450
2	一年內由職業治療助理員／物理治療技工以個人或小組 ⁷ 形式為服務使用者提供訓練及康復運動的每月平均節數	200
3	一年內由社工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以小組或個別形式 ⁸ 提供治療／教育／支援小組及活動和輔導，以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員工提供個案諮詢的每月平均節數	240

⁶ 個人形式是指採用一對一的方式以明確且具目標的活動或方法去開啟、改善及／或恢復服務使用者所需功能的表現；為功能障礙作出補救；及／或延緩衰退，最終目的是令服務使用者於日常生活上達至最大程度的獨立自主。小組形式與個人形式的定義相若，只是前者是以 2 至 10 名服務使用者組成的小組進行。就上述所有活動而言，每節為時應至少 30 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如在同一節內提供臨床評估／諮詢／訓練／治療超過 30 分鐘，可按比例計算服務量，例如 45 分鐘服務相等於 1.5 節。

⁷ 個人訓練及康復運動指由職業治療助理員／物理治療技工按照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的建議及指示，採用一對一的方式以明確且具目標的活動或方法去開啟、改善及／或恢復所需功能的表現；為功能障礙作出補救；及／或延緩衰退，最終目的是令服務使用者於日常生活上達至最大程度的獨立自主。小組訓練及康復運動與個人訓練及康復運動的定義相若，只是前者是以 2 至 10 名服務使用者組成的小組進行。就上述所有活動而言，每節為時應至少 30 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如在同一節內提供訓練及康復運動超過 30 分鐘，可按比例計算服務量，例如 45 分鐘服務相等於 1.5 節。

⁸ 每個小組應最少舉行 4 節。小組／活動或輔導每節應最少 30 分鐘。如在同一節內提供治療／教育／支援小組和活動以及輔導超過 30 分鐘，可按比例計算服務量，例如 45 分鐘服務相等於 1.5 節。此外，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職員提供的個案管理諮詢服務，每 30 分鐘可作 1 節計算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4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教育／支援小組／興趣班 ⁹ 的每月平均數目	18
5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社交／康樂活動 ¹⁰ 的每月平均數目	12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社區網絡活動 ¹¹ 的每月平均數目	12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 ¹² 的百分率	75%
2	一年內家屬或照顧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 ¹² 的百分率	75%
3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為精神復元人士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 ¹² 的百分率	75%

⁹ 每個小組應至少舉行 4 節，每節最少 45 分鐘。

¹⁰ 每項活動為時應至少 60 分鐘。

¹¹ 社區網絡活動是指以聯繫社區組織及／或資源(例如其他社會服務單位、義工組織、學校、社區組織及商界等)為目的，從而滿足服務使用者及／或其家人或照顧者社交需要的活動。每項網絡活動為時應至少 60 分鐘。請注意，計入服務量標準 5 的活動不應重複計入服務量標準 6，反之亦然。即使活動性質與社區網絡活動有關，仍不得重複計算。

¹² 「滿意」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服務使用者／家人(或照顧者)意見調查問卷」中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基本服務規定

10. 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守下述基本服務規定：

- (a) 專業外展隊每周須運作至少 6 天，每周最少 44 小時；
- (b) 註冊社工、合資格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註冊護士(精神科)均為本服務的必要人員¹³；以及
- (c) 至少兩名不同專業領域的必要人員具備最少 5 年的相關經驗。

質素

11.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2.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13.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4. 在指定時限內，服務營辦者會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運和管理專業外展隊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

¹³ 為了靈活提供服務，以及那些在聘用合資格治療師、護士及／或臨床心理學家以妥善提供服務時遇到重大困難的機構，服務營辦者可從合資格專業人員或相關機構聘請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護士(精神科)及／或臨床心理學家。

(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用於提供資助活動的處所／泊車設施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5.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16.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17.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8.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授權的代表簽署，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19.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

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資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0.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有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和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1. 本《協議》在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22.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3.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2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參考資料

25.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